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2年9月28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含海陵岛、高新区)鼓励投资商业写字楼项目  
优惠办法》的通知(阳府〔2012〕50号) ..... 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印发阳江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工程的通知(阳府办〔2012〕37号) ..... 2  
印发阳江市农田水利千宗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12〕38号) ..... 8  
印发阳江市治洪治涝保安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12〕39号) ..... 14  
印发阳江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12〕40号) ..... 20  
印发阳江市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12〕41号) ..... 23  
关于加强和规范各级政务大厅“一站式”代办服务工作的意见(阳府办〔2012〕43号) ..... 27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制度的通知  
(阳府办〔2012〕46号) ..... 30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阳江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配套用房管理规定》的通知(阳住建〔2012〕53号) ..... 32  
关于印发《阳江市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阳住建〔2012〕54号) ..... 34  
关于印发《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阳科工信通〔2012〕136号) ..... 37

### 【政务动态】

2012年7—8月份政务动态 ..... 42

### 【人事任免】

2012年7—8月份人事任免 ..... 46

### 【市情资料】

2012年8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 47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 (含海陵岛、高新区)鼓励投资商业 写字楼项目优惠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2〕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市区(含海陵岛、高新区)鼓励投资商业写字楼项目优惠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2年8月2日

## 阳江市市区(含海陵岛、高新区)鼓励投资 商业写字楼项目优惠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个人投资建设商业写字楼项目,完善城市功能,提升本市投资环境,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商业写字楼是指为从事商务、办公活动提供空间的建筑,包含附属设施、设备和场地,且以出让方式供地的。

**第三条** 在本市市区(含海陵岛、高新区)范围内投资建设的、总建筑面积达到20000平方米的商业写字楼项目,在本办法发布后动工建设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由投资者向市投资服务管理中心提出商业写字楼项目认证申请,市投资服务管理中心组织发改、财政、商务、住建、国土等部门召开联合会议对项目进行确认,并出具确认意见。

**第五条** 根据《阳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年)纲要》和《阳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2006—2020年)》,可优先安排商业写字楼项目建设用地,并在制定土地供应年度计划中确定合理的供应量。

**第六条** 鼓励使用现存土地(本办法发布前已具备国土手续)建设商业写字楼项目。使用现存土地建设商业写字楼项目的,不管有否约定,该地块的容积率可根据停车

配套为主要原则、并在满足周边日照、消防关系的前提下确定。如现存土地原使用性质与商业写字楼性质不符,则在满足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可依法定程序变更为商业写字楼项目用地。

**第七条** 原已完善土地手续的土地,因建设商业写字楼项目的需要而发生用地性质变更、增容的,土地补差价按规定的30%收取。

**第八条** 用于建设商业写字楼项目的地块绿地率,如确无法满足《阳江市市区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审批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时,所降低部分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绿化管理有关规定减半暂缓绿化补偿异地建设费。

**第九条** 投资建设商业写字楼项目,免交市政配套费、道路建设资金、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和社区公共用房异地建设补偿金;其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参照政府有关重点工程项目政策执行。

**第十条** 投资建设商业写字楼项目,可以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规划设计条件》应分别明确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和商业写字楼项目的建筑面积。但商业服务业设施部分的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40%,且商业服务业设施部分不得享受本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对建筑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的投资额特大的地标性商业写字楼项目,投资者对政策优惠有特别要求的,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解决。

**第十二条** 对于本办法发布后竞得商业写字楼项目用地的,应在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开工建设;对于使用现存土地建设商业写字楼项目的,应在办理好报建手续后半年内开工建设。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开工的,应提前一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可延期半年。否则,不得享受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政策减免的费用应予补缴。

**第十三条** 本市之前颁布实施的商业写字楼项目有关规划管理文件如与本办法相抵触,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各县(市)参照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印发阳江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实施方案工程的通知

阳府办〔201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工程》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 阳江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9号)以及《中共阳江市委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阳发〔2011〕16号)的决策部署,把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引导和推动经济结构的调整、发展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社会发展布局的优化的战略举措。建立我市科学严格的水资源管理体系,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完成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的目标任务,根据《印发广东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1〕89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九号文件的决策部署,按照建设幸福阳江和2020年广东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把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引导和推动经济结构的调整、发展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社会发展布局的优化的战略举措。围绕政策制定、制度落实、考核监督,强化水资源管理的约束力,落实管理责任制,着力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人水和谐。既要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又要有效保护水资源,尊重水资源承载能力。二是坚持民生优先。以人为本,以建设现代化的民生水利为目标,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资源问题。三是坚持统筹兼顾。优先满足城乡生活用水,统筹安排工业、农业、生态以及其他部门用水,促进流域与区域、城市与农村、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水资源协调利用。四是坚持区域一体化。强调水资源区域一体化管理,着力推进城乡一体化、区域一体化供水、管水。五是坚持科学引导。大胆探索,推进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水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着力构建有利于水资源科学管理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支撑体系。六是坚持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严格实施用水总量控制,遏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强化需水管理,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七是突出重点

与全面推进相结合。重点推进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全面加强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八是坚持政府主导与公众参与相结合。通过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和公众参与的形式,提高水资源管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民群众参与水资源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 二、总体目标和要求

### (一)总体目标

建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建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建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建立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制度;完善与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相适应的监控体系;实施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

201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4.5亿立方米以内;全市万元GDP用水量控制在146立方米/万元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22立方米/万元以下,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497以上;水功能区达标率提高到70%以上,地级市交界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90%以上,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91%以上。初步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基本建立有利于水资源节约和合理配置的水价形成机制。

### (二)总体要求

遵循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基本国策,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主线,建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指标体系,落实水资源管理责任制,做到能操作、可检查、易考核、有奖惩。健全水资源管理法规制度体系,严格贯彻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法监督。加强宣传,鼓励公众参与,动员全社会力量,稳步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工作。形成满足“三条红线”管理要求、符合我市水资源实际的强有力水资源管理模式和手段,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三、主要任务

### (一)实施用水总量控制

实行用水总量控制,遵循统筹规划、科学配置、节约保护和水资源有偿使用的原则,推行需水管理,按照先地表水后地下水的用水顺序,优先保障生活,统筹生产和生态用水,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2012年前,将省下达给我市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各县级行政区。

1、严格取水总量控制管理。严格控制流域、区域取水许可总量。将取水许可总量控制作为落实用水总量指标的重要控制手段。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已经达到用水总量指标的地区,停止审批新增取水;对接近用水总量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

2、严格水资源论证。把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作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前置条件。严把新上项目准入关,对需要办理取水许可但未取得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不得审批、核准该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部门不得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加快建立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对工业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重大产业布局等进行论证,从水资源角度对生产力布局、产业结构提出要求,从战略层面促进产业结构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3、严格地下水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根据省下达的地下水用水控制指标,2012年前市将本辖区的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分解落实到县级行政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严禁取用地下水。

4、突出取用水大户监督管理。强化取用水大户的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在继续完善自备水源取水户计划用水管理的同时,将公共供水用户纳入计划用水管理。对超计划或定额取用水的,实行累进加价收费。建立取用水大户监管机制,重点抓好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非农业取用水大户的取水在线监管,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强化考核;推进重要灌区尤其是大中型灌区的取水计量管理。

5、加快制订水量分配方案。力争2015年前完成漠阳江等主要河流域的水量分配工作。跨县区河流水资源分配方案,在地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与流域分水指标下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6、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加强流域水资源调度工作机构建设,建立工作协调与协商机制,落实水资源调度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规范调度工作。重点推进漠阳江等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积极开展供水水源、城市水系、河湖(库)连通、生态修复、突发事件处理等水资源调度。

## (二)实施用水效率控制

强化和完善节水管理制度,制定地方用水标准,建立健全用水效率控制、考核机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建立用水效率控制指标体系,遏制用水浪费,提高用水效率,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2012年前,市将省下达的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分解到各县级行政区。

1、积极推进水价改革和节水示范建设。充分发挥水价调节作用,合理提高非农业用水价格,稳步推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制度,落实好超定额取水累进加收水资源费政策。

2、强化节水型器具推广和管理。水资源不足地区严格限制高耗水型工业项目建设和农业粗放型用水,加快节水型器具推广。

3、鼓励非常规水源利用、出台节水优惠政策。鼓励应用海水、微咸水、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出台优惠政策,鼓励节水减污,建立节水激励机制,促进节水事业和节水产业发展。

4、加快推进节水改造。加大国家有关节水技术政策和技术标准的贯彻执行力度,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和示范工程。2015年前,积极推进大型灌区、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和小型灌区的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任务以及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

### (三)加强水资源保护

落实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指标,既要考虑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修复的需求,又要结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选定合理的设计水量保证率。同时,区分不同的水域功能要求,对保护区和饮用水源区采取更严格的限制纳污措施,保障用水安全和水环境生态安全。

1、加强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2013年底前,市完成本行政区水功能区划,并在2014年内完成水功能区的确界立碑。

2012年起,在省水利厅的指导下,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建设试点。

2、加强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抓紧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2015年,在省水利厅的指导下,完成《阳江市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修编;开展农村水源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

2012年底前,市完成编制饮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为处理重大突发污染事件提供管理及技术储备,有效防范饮用水安全风险,针对薄弱环节,完善饮用水水源应急监管体系。2013年底前,市完成编制备用水源建设规划。协助开展城市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二级保护区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3、加快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要维持河流合理基流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河湖生态健康。2013年,开展重点水库蓝藻治理工程以及水库清淤及污染物整治工作、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试点;2015年底前,全力推进漠阳江的综合整治;同时按省的要求组织开展河湖健康评估工作。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完善流域与区域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切实加强流域水资源的统一规划、统一配置和统一调度。按照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部署,建立市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办公室。各级政府是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对地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要把水资源管理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逐级落实责任。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主要约束性指标,“三条红线”管理指标完成以及工作落实情况,应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情况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把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目标按期实现。

### (二)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

各部门按照我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好各自的职责:

市水务局负责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将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牵头推进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建设。

市科工信局负责推进企业节水减排,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改造。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资金,落实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经费保障。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完成实施方案中相关重点任务,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水污染排放;负责考核县(市、区)交界断面水质达标率。

市统计局负责及时提供考核所需的GDP和工业增加值等有关社会经济统计指标。

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中共阳江市委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定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形成合力,配合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

### (三)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机制

按省修订《广东省水法实施办法》,推进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水资源配置、节约、保护、管理和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等配套法规体系建设。加强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政策研究,贯彻落实中央和广东省关于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制定推进本市水资源管理改革发展的政策性文件。建立和完善有利于水资源高效管理的财政支撑制度,进一步落实资金配套政策,完善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制度,保障水资源费足额征收,主要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的工作,也可用于水资源的合理开发。

### (四)加大投入,拓宽投入渠道

要拓宽投资渠道,建立长效、稳定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今后十年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匡算投资8.16亿元,“十二五”期间投资4.15亿元。各级政府要加大公共财政对水资源管理的投入,同时按照国务院460号令的要求,水资源费主要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各级政府要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的工作经费,重点加强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水资源监测计量设施建设、节水技术推广与应用、水库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督等工作。

### (五)公众参与,推动全民管水

加大水资源政策法规宣传力度,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和水资源保护意识。进一步扩大公益性宣传范围,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将节水纳入基础教育,在全省幼儿园、学校中广泛开展节水型学校建设活动,强化对学生的教育和引导,倡导节约用水的文明生活方式。突出主题宣传和日常宣传。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种媒体形式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进一步提高水资源管理和决策的透明度,积极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通过听证、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建立公众参与的管理和监督制度。

**主题词:**水利 工程建设△ 方案 通知

# 印发阳江市农田水利千宗工程 建设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农田水利千宗工程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 阳江市农田水利千宗工程建设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水利工作会议和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9号)和《中共阳江市委、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阳发〔2011〕16号)精神,切实加强我市农田水利薄弱环节建设,计划从2011年起,用10年时间在全市实施农田水利千宗工程建设,制定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中央水利工作会议和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粤发〔2011〕9号文精神为动力,下大气力在全市大规模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健全农田水利建设新机制,全面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持续改善农业水利基础条件,使成片农田得到有效排灌,显著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经济发展,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 (二)目标任务

从2011年起启动实施,着眼5~10年,立足前三年,力争三年明显见效、五年大见成效、十年基本完成建设任务。到2020年,基本完成全市山区灌溉面积1000亩以上、一般地区灌溉面积10000亩以上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任务;完成全市农村中型及重点小型机电排灌工程达标建设;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灌排工程体系。全面推进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建设4个农田水利省级示范镇和2个农田水利市级示范镇,基

本完成“小山塘、小灌区、小水陂、小泵站、小堤防”(以下简称“五小”水利工程)等小型水利设施薄弱环节建设。

### (三)总体要求

各县(市、区)要认真核定建设范围、投资规模和建设内容,落实地方自筹资金,加强工程建设和管理,做到每年完成一批,验收一批,销号一批。具体要求是: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先急后缓;分级负责、县为主体、分批实施;统一标准、整体推进、连片收益;建管并重、先建机制、再建工程;严格监管、用户参与、社会监督;财政引导、广泛筹资、群众投劳。

## 二、实施范围、建设标准、投资规模

### (一)实施范围

农田水利工程面广量大,从效益、时限、整体需要与资金筹措的可能等全面权衡考虑,全市农田水利千宗工程建设实施区域为全部县(市、区),按工程类型划分,实施范围为:

1、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5~30万亩的重点中型灌区,1~5万亩的一般中型灌区,1千~1万亩的山区县的小型灌区。

2、“五小”水利工程。包括:设计库容10万立方米以下的小山塘;山区县设计灌溉面积1000亩以下、一般地区设计灌溉面积10000亩以下的小型或微型灌区;设计灌溉面积10000亩以下的小水陂;设计捍卫耕地面积10000亩以下或捍卫人口1000人以下的小堤防;设计装机1000千瓦以下,设计流量每秒10立方米以下,且未列入重点小型机电排灌工程建设范围的小型机电排灌泵站。

3、农村中型及重点小型机电排灌工程。包括:贫困地区、重点易涝区中小型机电排灌工程和其他涉农地区中型及小(1)型机电排灌工程新(重、扩)建、技术改造等。在项目的选择上,优先安排与内涝整治、灌区续建配套的技改、扩容并有较好效益的项目。

### (二)建设标准

1、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按照整体推进、分级负责、限期完成的原则,对灌区内各级渠系全面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末级渠系建设要与田基建设有机结合,实现各级渠系相互配套和田间工程配套,形成完善的灌排工程体系,发挥灌区改造综合效益,实现旱能灌、涝能排,渠系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6以上。根据地方政府重视、群众积极性高、自筹资金落实、前期工作扎实、综合效益显著的要求,择优分期分批组织实施。

2、“五小”水利工程。按照集中资金,连续投入、成片建设,示范带动、整体推进,村民自建、村级管理的原则实施建设管理。

农田水利示范镇(以下简称示范镇)参照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的有关标准,以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为龙头,连片推进“五小”水利工程建设。示范镇按照镇政

府重视,群众积极性高,镇村水利管护机构健全、人员及经费落实,建设规模和投资适度,与创建名镇名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相结合,打造全县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样板等要求,由各涉农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镇(乡)通过竞标选定。示范镇建设期一年,实行以奖代补,完工验收销号。省级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参照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农田水利示范镇、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中的小(微)型水利工程,实行项目公示、资金县级报帐、主要设备集中采购、巡回监理、农民用水户全过程参与的工作机制;积极推广“规划控制、定型设计、定额补助、以奖代补、村民自建,村级自管”的建设管理新办法,探索建立适合小(微)型农田水利特点的管理制度。

3、农村中型及重点小型机电排灌工程。按涝区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所产生的径流量,城镇及菜地按1天排干设计,农田按3天排干设计;以旱作物为主的灌溉设计保证率75%~85%,以水稻为主的灌溉设计保证率80%~95%。

### (三)投资规模

全市农田水利千宗工程建设投资匡算为35.86亿元,其中“十二五”期间投资17.98亿元(2011年—2013年投资12.8亿元)。市对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在省级以上资金安排以及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具体补助政策另行研究制订。

1. 中型和山区县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170宗投资匡算约24.38亿元,其中5万亩以上重点中灌区5宗投资匡算8.73亿元(漠阳江双捷灌区3.2亿元、东湖水库灌区2.16亿元、西山陂灌区0.8亿元、北河水库灌区1.57亿元、陂底水库灌区1.2亿元);其余一般中型灌区29宗10.35亿元;山区县1000~10000亩小型灌区136宗5.30亿元。其中“十二五”期间,争取完成3宗5万亩以上灌区改造,投资匡算6.73亿元;争取完成1~5万亩灌区改造工程12宗,投资匡算2.8亿元;完成山区县小型灌区改造工程63宗,投资匡算2.8亿元。“十三五”期间,全部完成余下2宗5万亩以上灌区改造,投资匡算2.0亿元;争取完成1~5万亩灌区改造工程17宗,投资匡算5.90亿元;完成山区县小型灌区改造工程73宗,投资匡算2.5亿元。

2.“五小”水利工程。通过农田水利示范镇建设和全面实施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覆盖。投资匡算共7.65亿元。其中:

——农田水利示范镇建设:在全市6个涉农县(市、区)各选一个镇开展建设,整体连片修建“五小”等水利设施,为全市大规模开展农田水利建设树立样板,创造经验。计划实施6个镇、每个镇建设投资1050万元,其中省安排4个省级示范镇,市参照省的做法安排2个市级示范镇建设,投资匡算约0.63亿元。

——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十二五”期间,在实施好阳东、阳春等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的同时,协调江城或阳西大力争取省级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重点县(市、区)每年建设投资2000万元,投资匡算共约1.8亿元。

——小灌区维修改造工程建设:普通小型灌区维修及节水改造,至2020年,争取完成1万亩以下(阳春山区县1000亩以下)灌区节水改造各100宗,投资匡算1.85亿元。

——小水陂维修改造工程建设:至2020年,争取对全市严重失修的设计灌溉面积10000亩以下的小水陂进行维修、加固和改造约500宗,投资匡算1.25亿元。

——小山塘除险加固:至2020年,每年投入400万元,对全市10万立方以下小山塘全面进行维修加固,投资匡算0.4亿元。

——小堤防除险加固:至2020年,每年投入2000万元,对全市设计捍卫耕地面积10000亩以下或捍卫人口1000人以下的小堤防全面进行除险、维修、加固,投资匡算2.0亿元。

3.农村中型及重点小型机电排灌工程。新(重、扩)建、技改农村中型及重点小型机电排灌工程397宗、总装机4.64万千瓦,总设计流量579立方米/秒,投资匡算5.85亿元。包括省人大批准省政府《关于加强贫困地区农村机电排灌工程建设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决议中从2011年起安排的资金,纳入本实施方案中一并实施。其中“十二五”期间,完成新(重、扩)建、技改农村中型及重点小型机电排灌工程87宗、总装机1.64万千瓦,总设计流量259立方米/秒,投资匡算1.97亿元。“十三五”期间,完成新(重、扩)建、技改农村中型及重点小型机电排灌工程310宗,总装机3万千瓦,总设计流量320立方米/秒,投资匡算3.88亿元。

### 三、实施步骤及保障措施

#### (一)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11年6月—12月):动员部署,启动实施。

1.动员部署。适时召开全市农田水利千宗工程建设动员大会,全面部署工作,市与县、县与镇签订工作责任书。

2.启动实施。2011年全面启动农田水利示范镇、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工程。

第二阶段(2012年1月—2014年6月):重点推进,明显见效。到2014年6月完成投资 and 建设任务40%以上。

第三阶段(2014年7月—2015年12月):全面推进,大见成效。到2015年12月完成投资 and 建设任务60%以上。

第四阶段(2016年—2018年):继续推进,基本完成。到2018年完成投资 and 建设任务90%以上。

第五阶段(2019年—2020年):工程扫尾、验收总结。到2020年完成投资 and 建设任务100%。

| 工作阶段                 | 时间安排                  | 建设进度<br>指标   | 灌区续建配套与<br>节水改造<br>工程 |                 |                 | 省级财<br>政小型<br>农田水<br>利重点<br>县建设<br>(个) | 农田水<br>利示范<br>镇建设<br>(个) | 农村中型及重点<br>小型机电排灌<br>工程      |                       |
|----------------------|-----------------------|--|-----------------------|-----------------|-----------------|--|--------------------------|------------------------------|-----------------------|
|                      |                       |  | 重点<br>中型<br>(宗)       | 一般<br>中型<br>(宗) | 山区<br>小型<br>(宗) |  |                          | 中型及<br>重点<br>小型<br>泵站<br>(宗) | 装机<br>容量<br>(万千<br>瓦) |
| 总工程<br>任务量           |                       |  | 5                     | 29              | 136             | 4                                      | 6                        | 397                          | 4.64                  |
| 第一阶段<br>动员部署<br>启动实施 | 2011年                 | 2011年 10<br>月启动  | 1                     |                 | 2               | 2                                      | 4                        | 87                           | 1.64                  |
| 第二阶段<br>分批推进<br>初见成效 | 2012年~<br>2014年 6月    | 2014年 6<br>月完成投<br>资和建设<br>任务 40%<br>以上                              | 1                     | 7               | 41              | 3                                      |                          | 35                           | 0.65                  |
| 第三阶段<br>全面推进<br>大见成效 | 2014年 7月<br>2015年 12月 | 2015年完<br>成投资和<br>建设任务<br>60%以上                                      | 1                     | 5               | 20              | 2                                      |                          | 52                           | 0.99                  |
| 第四阶段<br>继续推进<br>基本完成 | 2016~<br>2018年        | 2018年完<br>成投资和<br>建设任务<br>90%以上                                      | 2                     | 18              | 60              | 2                                      | 2                        | 160                          | 1.65                  |
| 第五阶段<br>工程扫尾<br>验收总结 | 2019~<br>2020年        | 力争 2020<br>年 6月底<br>基本完成<br>建设任务;<br>2020年 12<br>月底前全<br>面完成验<br>收总结 |                       |                 | 13              |  |                          | 150                          | 1.35                  |

注:小农水重点县建设一做三年

## (二)保障措施

### 1.加强组织领导

农田水利千宗工程建设涉及面广,工程数量多,投资规模大,任务重,时间紧,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各级党委、政府要承担责任,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做到领导真重视;各部门紧密配合,做到工作真落实。为加强对全市农田水利千宗工程建设的领导,设立市农田水利千宗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及办公室,统筹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各县(市、区)成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协调组织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工作。

### 2.落实责任主体

各县(市、区)政府是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县级政府要组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全县(市、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跨县的工程项目以市政府为建设责任主体。

### 3.加快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进度是工程建设顺利推进的关键环节。农田水利千宗工程建设项目面广量大,工程建设项目总体上按规模可分为大中型、小型二种工程类型。建设管理责任应坚持统筹兼顾、分类指导与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相结合;建设管理过程坚持政府主导、集中建设与统一标准、村民自建相结合;建设管理程序要坚持严格基建程序、规范建设管理与创新建管机制、适度简化程序相结合。为加快前期工作进展,前期工作程序按以下要求进行。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省水利厅组织编制《广东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规划(2011—2020年)》,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程序组织审批。纳入规划内的项目,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审核后,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会阳江市水务局审批。项目初步设计由阳江市水务局组织技术审查后进行审批,并报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备核。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阶段经省审核的估算总投资。

山区灌溉面积1000亩及以上小型灌区改造工程。省水利厅组织编制《广东省山区小型灌区改造工程规划(2011—2020年)》,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审批。纳入规划的项目,直接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由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财政、水务部门审批,报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财政、水务部门备核。

农村中型及重点小型机电排灌工程。省水利厅在现有规划成果的基础上,组织编制《广东省农村中型及重点小型机电排灌工程规划(2011—2020年)》,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审批。纳入规划内的项目,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审核后,由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水务部门审批。项目初步设计由地级以上市水务部门审批,报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备核。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阶段经省审核的估算总投资。

#### 4.加大资金筹措

工程建设资金筹集坚持多渠道来源。一是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县(市、区)政府要按照“统一规划、渠道不乱、管理不变、各投其资、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整合农业综合开发、标准化农田建设等涉农资金投入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发挥财政资金的整体效益。二是加大市、县两级资金的投入。包括加大公共财政投入,用好用足按规定计提的土地出让金和水利规费政策等。三是省级财政适当补助。四是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各地要积极上报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相关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水利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的支持。五是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吸纳企业、个人及社会团体投入资金用于公益性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引导受益群众投工投劳兴建、维修、管护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 5.强化管护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先建机制、再建工程的原则,根据工程性质和受益范围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明确农田水利设施的公益性质和产权归属,完善县、乡(镇)、村三级水利管理网络。凡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与管理任务的乡(镇)、村,要按照宗宗工程有人管的要求,落实管护责任,每个村都要成立用水户协会和配置水管员。

#### 6.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要加强对农田水利千宗工程建设的宣传,树立典型,以点带面,扩大影响,营造大干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的良好氛围,使全省上下形成共识,形成合力。

#### 7.严格奖惩制度

各级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领导机构负责加强区域内的工程建设检查督导和考核工作。市将农田水利千宗工程建设绩效列入对县(市、区)、镇党政领导班子考核的内容。同时建立定期通报制度,通报全市农田水利千宗工程建设年终进度排名最后的县(市、区),受通报的市、县(市、区),当年不能推荐参加评选水利系统先进单位。

主题词:水利 工程建设△ 方案 通知

## 印发阳江市治洪治涝保安工程 建设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治洪治涝保安工程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

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 阳江市治洪治涝保安工程建设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水利工作会议和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9号)和《中共阳江市委、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阳发[2011]16号)精神,加强我市防洪除涝薄弱环节建设,决定从2011年起,用5到10年时间在全市实施治洪治涝保安工程建设,基本建成人水和谐的防洪除涝保障体系。现制定建设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央水利工作会议、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和粤发[2011]9号文的要求,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对治洪治涝提出的新要求,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把治洪治涝薄弱环节建设作为当前水利改革发展的第一要务,在继续加强大江大河治理的同时,以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及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以及内涝整治、海堤加固达标等为重点,集中力量加快推进重点薄弱环节的防洪除涝建设,完善城乡水利防灾减灾体系,提高防御洪涝灾害的能力,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二)目标任务

从2011年起,着眼5到10年,立足前三年,力争三年初见成效、五年大见成效、十年基本完成,启动阳江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建设。

到2013年,完成列入国家专项规划的4条中小河流治理、3个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6座小(1)型和21座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不少于5宗大中型病险水闸工程建设任务,完成35宗电排站、列入省专项规划内的3宗小流域综合治理,完成阳江海堤加固达标工程的投资和建设任务60%以上。

到2015年,完成列入国家专项规划的4条中小河流,11个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3座中型、6座小(1)型和72座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20座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1宗中型排涝泵站和64宗电排站,完成省专项规划内的6条小流域综合治理,17个涝区整治工程建设任务,阳江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完成投资和建设任务100%,

全部项目完成销号验收。

到2020年,全面完成规划内的中小河流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和内涝整治工程建设任务,全面建成流域性防洪骨干工程,基本建成人水和谐的防洪除涝体系。

### (三)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安全。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重点消除水库、水闸、堤防等水利基础设施安全隐患,着力提高中小河流、山洪灾害防治区、易涝区防洪除涝能力。二是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处理好干支流、中小河流治理及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的关系,协调流域与区域防洪除涝建设。三是坚持科学治理,人水和谐。妥善处理防洪除涝与河湖生态保护的关系。四是坚持遵循规划,加快建设。充分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工程建设规模和标准。五是坚持强化管理,注重效益。严格项目审批、建管并重,保障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 二、建设内容、投资匡算及实施步骤

### (一)建设内容

1、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实施列入国家专项规划的阳东县那龙河等4条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划分为县城防洪、乡镇防洪、农田及乡村防护等,治理措施主要包括堤防护岸加固建设、河道清淤疏浚、排涝工程等。

2、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对存在严重水土流失和山洪地质灾害的阳东县三合河等48条小流域进行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农村水系治理、河道清淤疏浚、水污染防治以及人居环境整治等。

3、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实施江城区岗列街等11个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包括开展山洪灾害普查,划定山洪灾害安全区、防治区和危险区,建立水雨情监测系统,搭建监测预警平台及预警系统,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建立和完善群测群防的组织和责任制体系,加大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培训等。

4、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施阳东县江河水库、阳西县新湖水库等3座中型病险水库、阳春市沙垌水库等6座重点小(1)型病险水库、阳春市黄茅瓮水库等72座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主要对病险水库大坝、溢洪道及输水涵洞等主要建筑物进行除险加固。

5、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实施国家专项规划内的漠阳江双捷引水工程拦河闸及阳东县红江拦河闸等20宗大中型病险水闸,重建水闸或重点对水闸结构、地基基础、闸门、启闭设备等进行除险加固。

6、内涝规划中小型排涝泵站共65宗工程。实施阳江市城南新区的1宗中型新建排涝泵站和陇西联围电排站等64宗电排站改造工程。新建、重建或对灌排泵站主要建筑物、机电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并提高泵站自动化、信息化水平。

7、内涝整治工程(水利部分)。治理阳江市城南新区等17个涝区,主要建设排涝泵站、水闸、主干排水渠、截洪渠疏浚整治和等,使重点涝区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涝标准。

8、主要江河防洪工程。推进漠阳江综合治理,加快阳江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坚持城市防洪排涝与水利统一规划、同步实施,重点抓好城南新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堤防护岸加固建设,实现固堤与修路结合、治水与造景结合,美化城市景观。

9、阳江市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加快阳江市海堤加固达标建设,按保护5万亩以上的海堤达到50年一遇、保护万亩以上的海堤达到20年一遇以上的标准。海堤加固达标工程项目共15宗,建设堤长197.49公里,包括5万亩以上海堤工程2宗、建设堤长61.58公里;1~5万亩海堤工程13宗、建设堤长135.91公里。

### (二)投资匡算

阳江市治洪治涝保安工程共涉及项目242宗,投资匡算43.28亿元,其中“十二五”投资38.45亿元(2011年—2013年投资23.1亿元)。

1、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共4条5宗项目,总投资1.5亿元。其中2011年底前治理的1条河流1个项目,投资0.3亿元;2012~2013年治理3条河流4个项目,投资1.2亿元。

2、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共20条,总投资6.9亿元。其中2015年前治理4条,水土保持生态修复面积30平方公里,2015年后治理16条,水土保持生态修复面积100平方公里。

3、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共11个,总投资0.52亿元。

4、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共81座,总投资3.11亿元。其中3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1.2亿元;6座重点小(1)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0.16亿元;21座重点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0.55亿元;51座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1.2亿元。

5、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共20宗,总投资9.8亿元。其中大型水闸2宗,投资5.9亿元;中型水闸18宗,投资3.9亿元。

6、1宗大型排涝泵站和64宗电排站工程共65宗,总投资5.58亿元。

7、内涝整治工程(水利部分)。实施涝区治理17个,总投资2.42亿元。

8、主要江河防洪治理工程共8宗,总投资3.5亿元。

9、阳江市海堤加固达标工程。我市海堤加固达标工程项目共15宗,建设堤长197.49公里,总投资约9.953亿元(不含大中型穿堤涵闸除险加固工程),包括5万亩以上海堤工程2宗、建设堤长61.58公里,约需投资3.119亿元;1~5万亩海堤工程13宗、建设堤长135.91公里,约需投资6.834亿元,其中2011年~2013年约需投资5.972亿元。

###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启动实施(2011年7月—12月):

1、动员部署。根据国家和省相关专项规划成果,汇编形成全市治洪治涝实施方案,明确建设项目,制定配套相关政策。适时召开全市治洪治涝保安工程建设动员大会,全

面部署工作;市与县(市、区)签订项目建设责任书,明确责任主体。

2、启动实施。2011年启动1个示范县建设,整县推进。同时启动一批前期工作成熟、地方积极性高的治洪治涝工程建设。完成1宗中小河流近期治理建设试点建设任务;启动阳江市海堤加固达标工程、1条小流域综合治理建设任务;加快实施2宗中小河流治理、3个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6座小(1)型、21座重点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以及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35宗电排站和内涝整治试点项目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重点推进,初见成效(2012年—2013年):

重点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中小河流治理等防洪薄弱环节突出环节建设,力争完成“十二五”期间投资和建设任务的60%。到2013年,全面完成6座重点小(1)型、21座重点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任务;完成3个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基本建成覆盖全市山洪灾害防治区的监测预警系统和群防群测体系;完成4条中小河流、3条小流域;完成涝区治理5个;完成不少于5宗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35宗电排站;完成阳江海堤达标加固工程投资和建设任务60%以上。

第三阶段:全面推进,大见成效(2014年—2015年):

到2015年底,完成4条中小河流治理;完成6条小流域综合治理任务;全面完成中型、6座重点小(1)型病和72座小(2)型病险水库、20宗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1宗大型新建排涝泵站和64宗电排站工程;完成17个涝区整治工程建设;完成阳江市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工程建设。

第四阶段:全面完成,验收总结(2016年—2020年)

巩固病险水库、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成果,继续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和内涝整治工程。到2020年,全面完成治洪治涝保安工程建设任务,水利基础进一步夯实,水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高,人民群众从水利发展中得到更多实惠。

### 三、强化建设管理

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建设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国家及省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做到建一宗,成一宗,发挥效益一宗。

1、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报省水利厅审批。

2、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省水利厅组织编制《广东省小流域综合治理(水利部分)工程规划(2011—2020年)》,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审批。纳入规划内的项目,直接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水务部门审批。省通过竞争性安排补助资金确定的项目,经省发展改革委商省财政厅、水利厅核定概算后,由地级以上市水务部门审批项目初步设计。

3、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由各县编制实施方案,经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气象局联合审查,并报省财政厅进行投资审核后,由省防总批准实施。省和市级预警平台建设责任主体是省三防办,其余项目责任主体是各防治县(市、区)政府。

4、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列入国家专项规划的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按国家规定的建设管理程序及相关要求办理。小(1)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按照省财政厅、水利厅《广东省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直接编制初步设计报告,经省水利厅委托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后,报省财政厅抽查复审,然后由省水利厅审批。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按照省财政厅、水利厅《广东省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直接编制初步设计报告,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省水利厅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和省财政厅复审意见审批。

5、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列入国家专项规划的项目,按国家规定的建设管理程序及相关要求办理。

6、中型排涝泵站和电排站工程。列入国家和省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的项目,按国家和省规定的建设管理程序及相关要求办理。

7、内涝整治工程。省水利厅组织编制《广东省内涝整治(水利部分)规划(2011—2020年)》,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程序组织审批。纳入规划内的项目,以涝区为单元,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大型项目由省审批;中型及以下项目经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审核后,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市水务部门审批,项目初步设计由市水务部门审批,报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备核,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阶段经省审核的估算总投资。

8、主要江河防洪治理工程。按国家和省规定的建设管理程序及相关要求办理。

9、阳江市海堤加固达标工程。最近省发展改革委已同意,纳入规划内的捍卫5万亩以上的海堤加固达标工程项目,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程序组织审批;纳入规划内1~5万亩的海堤加固达标工程项目,可以县(市、区)为单位打捆,直接进行初步设计,经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审核后,由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水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不得超过省审核的概算投资。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我市治洪治涝保安工程点多、面广、量大,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将成立治洪治涝保安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统筹全市治洪治涝保安工程建设和管理各项工作。各县(市、区)要切实承担在治洪治涝保安工程建设中的主体责任,抓紧成立相应的治洪治涝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并认真组织项目规划和建设。

##### (二)积极筹措建设资金

1、积极争取国家及省级资金支持。治洪治涝保安工程大多是列入国家及省级专项规划的项目,要加强与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的联系,最大限度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的支

持。

2、确保市县配套资金落实。市本级和各县(市、区)要把水利建设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发挥公共财政在水利建设中的主渠道作用,用好用足国家对水利支持的各项政策,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金投入,保障治洪治涝工程建设任务的顺利实施。

### (三)加快项目前期工作

项目前期工作是项目建设的基础和前提。加快全市治洪治涝工程建设时间紧、任务重,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大对项目前期工作的组织领导,区分轻重缓急,前移工作节点,确保又好又快完成项目前期工作。一是加大前期工作经费投入,确保前期工作进度和质量。二是要狠抓设计质量,创新设计理念,提高工程技术含量。三是加强协调。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发改、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畅通沟通渠道,形成合力,切实加快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进度。

### (四)加强督促检查

市要加强对全市治洪治涝保安工程建设的检查督导和考核工作,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并对全市治洪治涝保安工程建设年度进度排名最后的县(市、区)给予通报批评,受通报的县(市、区)当年不能参加评选水利系统先进单位。各县(市、区)也要切实加强对本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抓好项目的组织实施;项目法人要切实履行建设责任,对工程建设负总责。

### (五)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我市治洪治涝保安工程建设是一项利国利民、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德政工程、民生工程。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宣传,为我市治洪治涝工程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迅速掀起建设高潮。

主题词:水利 工程建设△ 方案 通知

## 印发阳江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2〕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

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 阳江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水利工作会议和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9号)和《中共阳江市委、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阳发[2011]16号)精神,积极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 (一)指导思想

以改善农村饮用水条件、提高供水质量,使老百姓喝上干净自来水为目标,从群众要求强烈的地方抓起、从积极性高的地方抓起、从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基础好的地方抓起,通过完善和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的功能及水平,基本实现行政村村村通自来水,促进全市城乡经济一体化协调发展。

#### (二)目标任务

从2011年起启动,整县推进,建一批、成一批,到2020年基本形成覆盖全市农村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实现行政村村村通自来水覆盖率90%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0%以上。

### 二、工程内涵、建设范围和实施方式

#### (一)工程内涵

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是指在实现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目标的基础上,在县域内形成具有高保证率和统一供水标准的农村供水网络,把符合国家水质标准的自来水接引到行政村和有条件的自然村。

村村通自来水工程不同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从解决农村供水问题层面看,村村通自来水是由点到面、由小型分散供水到适度集中供水、由解决水量及常规水质到水量、水质、水压达标等方面的提升。发展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要在现有农村供水工程的基础上,通过扩网、改造、联通、整合、新建等措施,使广大农村居民长期受益。

#### (二)建设范围

全市6个县(市、区)县城城关镇以下的农村地区,具体分为三类:

1、结合2012~2013年实施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适当增加市级补助资金,建成村

村通自来水工程,受益人数 13.545 万人(属于列入国家原规划 12.6359 万人中未实施的人数)。

2、对 2011 年底前建成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适当增加补助,完善设施,提升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受益人数 89.3743 万人(属列入国家原规划 85.8071 万人中已实施的人数)。

3、对 2005 年全省农村饮水安全普查中未列入国家规划的 15.34 万人的饮水不安全问题,通过实施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解决。

### (三)实施方式

组织通过参加省的竞争性安排工作,整县推进的方式分批实施。依照各县(市、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计算省级、市级补助资金总量,分别由省、市与任务县(市、区)签订责任书,由其包干完成所辖区域行政村村村通自来水任务。

## 三、实施步骤、建设管理和保障措施

### (一)实施步骤

工程建设实施具体分为两阶段。

第一阶段(“十二五”期间):2011 年完成各县(市、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规划编制工作,2012 年起组织参加省竞争性安排,分年实施 3 个县(市、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第二阶段(“十三五”期间):实施 3 个县(市、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到 2020 年,对已完成建设任务的 6 个县(市、区)完善工程建后管理相关工作。

### (二)建设管理

市水务局组织各县(市、区)编制辖区内的《广东省 \*\* 县(市、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规划(2011~2020 年)》,由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程序组织审批。纳入规划的项目,按初步设计深度直接编制建设方案。其中日供水规模千吨以上的,由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级水务部门审批;日供水规模千吨以下的,由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级水务部门审批。

###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全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的领导,市设立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及办公室,统筹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物价局)、教育局、监察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规划建设局、水务局、农林局、卫生局、审计局、环保局、省电网公司阳江分公司等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实施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必须设立一个组织领导机构,成立一个建设管理中心,编制一份工程建设规划,出台一套资金筹集办法,组建一个工程管理实体。

省、市与各任务县(市、区)签订工作责任书,逐级落实目标责任制,明确部门职责,

加强协调,完善协作机制。由县(市、区)政府组织实施,地级市负责督促落实,省组织检查和考核。

2、多方筹集资金。工程建设资金筹集坚持多渠道来源。一是加大县级资金的投入。包括加大公共财政投入,用好用足水利规费政策等。二是市级财政适当补助。三是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吸纳企业、个人及社会团体投入公益性资金用于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引导受益群众投工投劳兴建、维修、管护入村、入户供水管网;引入市场机制,鼓励社会各界采用独资、合资、股份合作等方式投资达到一定经济规模的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

3、强化管护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先建机制、再建工程的原则,以县(市、区)为单位组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明确行业管理职责,具体负责全县(市、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结合农村水利设施管护要求,完善县、乡(镇)、村三级管理网络。明确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设施的公益性质和产权归属,根据工程性质和受益范围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4、建立竞争安排和考核制度。各地要结合实际出台扶持和优惠政策,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大力支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市级补助资金实行以县为单位竞争性安排,由市水务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卫生局等部门组织进行,每年视资金情况安排适量的县(市、区)整县推进。各级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领导机构负责加强区域内的工程建设检查督导和考核工作。市将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绩效列入对各地党政领导班子考核的内容,制订考核办法,按照全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指标进行考核。

主题词:水利 工程建设△ 方案 通知

## 印发阳江市海堤加固达标工程 建设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 阳江市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建设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水利工作会议和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9 号)、《中共阳江市委、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海堤达标加固建设的决定》和《中共阳江市委、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阳发〔2011〕16 号)精神,大力推进我市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我市水利防灾减灾体系,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水利工作会议和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粤发〔2011〕9 号文和阳发〔2011〕16 号文精神,围绕 2020 年前基本建成我市人水和谐水利工程体系、基本实现水利现代化的目标,坚持以人为本,突出加强水利薄弱环节建设,突出防潮安全、民生安全和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我市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我市水利防灾减灾工程体系,提高水利保障民生、服务民生、改善民生的能力。

### (二)目标任务

按照“一年初见成效、三年大见成效、五年全面完成的目标”推进海堤除险加固加固达标工程项目建设,完成我市海堤加固达标建设任务。我市海堤加固达标工程总体上按防洪(潮)能力达 20 年一遇以上标准进行建设,其中对保护耕地 5 万亩以上且鱼塘面积大于 2 万亩的堤围防御风暴潮设计标准为 50 年一遇。项目从 2011 年开始实施,力争到 2014 年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任务,到 2015 年,全面完成我市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建设任务,项目通过销号验收。

## 二、投资规模

我市海堤加固达标工程项目共 15 宗,建设堤长 197.49 公里,总投资约 9.953 亿元(不含大中型穿堤涵闸除险加固工程),包括 5 万亩以上海堤工程 2 宗、建设堤长 61.58 公里,约需投资 3.119 亿元;1~5 万亩海堤工程 13 宗、建设堤长 135.91 公里,约需投资 6.834 亿元,其中 2011 年~2013 年约需投资 5.972 亿元。海堤加固达标工程投资主要以省级为主,市将进一步加大对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建设支持力度,具体补助政策另行研究制订。

## 三、实施步骤

我市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建设按照先急后缓、民生工程优先的原则,坚持统筹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分层次加以推进。具体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1 年):动员部署,启动实施。

1、动员部署。开展现状调查和评估,摸清我市重点海堤病险隐患主要情况;加快我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前期工作力度,研究和配套相关政策。召开全市动员大会,全面部

署;市与县(区)签订建设目标责任书,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2、启动实施。我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要在2011年10月启动实施;各县(区)要加快工程前期工作进度,力争更多项目今年汛后开工建设。

第二阶段(2012年):分批推进,初见成效。到2012年完成投资和建设任务30%以上。

第三阶段(2013年):全面推进,大见成效。到2013年完成投资和建设任务60%以上。

第四阶段(2014年):继续推进,基本完成。到2014年完成投资和建设任务90%以上,加固达标主体工程建设完成。

第五阶段(2015年):工程扫尾、验收总结。到2015年完成投资和建设任务100%,全部项目完成销号验收。

#### 四、加快前期工作

##### (一)优化设计方案

各县(区)要结合海堤所在地形、海岸线情况,因地制宜,研究结合沿海防护林、红树林等生态防护措施,科学合理制定除险加固方案,降低海堤工程造价。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实施的原则,由市农林局牵头负责,做好包括沿海防护林、红树林种植等海岸线林业建设规划,进一步加大沿海地区防护林、红树林工程的建设力度,切实提高有关区域防洪(潮)的能力,优化海岸线生态,美化城乡环境。

##### (二)加快前期工作

我市海堤加固达标工程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县(区)要切实采取措施,确保设计质量,加快前期工作进度。2009年8月,委托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广东省阳江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规划报告》(报批稿),2009年9月3日省水利厅对该《规划报告》提出了审查意见,并以粤水规计[2009]98号文报省发展改革委立项审批。2010年7月16日省发展改革委已经省政府同意复函市政府,同意支持我市继续开展前期工作。经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最近省发展改革委已同意,纳入规划内的捍卫5万亩以上的海堤加固达标工程项目,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程序组织审批;纳入规划内1~5万亩的海堤加固达标工程项目,可以县(市、区)为单位打捆,直接进行初步设计,经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审核后,由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级水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不得超过省审核的概算投资。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我市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建设为我市“十二五”期间水利防灾减灾的重要工作,工程建设涉及面广,投资大,任务重,时间紧。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认识,党政一把手要负总责,各部门之间要紧密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工程建设。

为加强对我市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建设的领导,已成立以魏宏广市长为组长的阳江

市海堤加固达标工程领导小组,统筹工程建设各项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有关县(区)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加快解决工程建设有关重要问题,顺利推进我市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各县(区)也相继成立了相应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协调组织辖区内工程建设的各项工作。

### (二)落实责任

参照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做法,由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签订责任书,明确项目所在地方政府行政主要责任人,把我市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完成情况,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对进度严重滞后、不能按期完成任务、发生重特大质量与安全事故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市水务局对建设进度滞后、存在问题较多的工程,向所在地政府发出责任告知书,并按规定采取惩罚措施。

### (三)积极筹措建设资金

资金投入是我市海堤加固达标工程能否顺利完成的关键。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省委九号文件、中央和省水利工作会议的精神,多渠道筹措工程建设资金,建立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一是发挥政府在水利工程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加大公共财政投入,用好用足土地出让收益资金和水利规费政策等。二是市、县(区)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三是创新体制机制,加大力度吸纳社会资金,如积极开展水利项目收益权质押贷款、大力推行 BT 融资建设模式等,加快我市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建设。

### (四)加强建设管理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工程建设管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审计、稽察工作,加强对招标投标、设计变更、计划资金安排和使用、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的监管,确保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做到建设一宗,完成一宗,验收一宗,发挥效益一宗。

### (五)加强督促检查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加强工程建设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及时掌握工程建设进度、质量情况;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基建程序,进一步落实水利基建工程建设管理“三制”;加强对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的审计、稽察、监督,严格执行国家、省基本建设有关财经法规制度,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建设阳光工程。

### (六)严格奖惩制度

参照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做法,对到期未按照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县(区)进行通报批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暂停审查、审批该地区新的水利基建项目(应急抢险项目和列入中央专项规划的项目除外),暂停该地区省级水利投资补助计划安排,取消该地区省级水利竞争性资金的申请资格。各地建立相应奖惩和责任追究机制。

### (七)加大宣传力度

各级宣传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

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加快我市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及时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使全市上下形成共识,形成合力,为工程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八)加强建后管护**

各地要坚持建管并重,及时研究建立海堤工程长效运行机制,落实管护单位、人员和经费,确保海堤除险加固效益长期发挥。

主题词:水利 工程建设△ 方案 通知

## 关于加强和规范各级政务大厅“一站式” 代办服务工作的意见

阳府办[201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政务大厅代办服务是委托代办(理)政务大厅各类业务的简称,它有两个方面的涵义:一是行政审批人依法委托有资格的单位代理审批行为,要求受托单位审批人同时须具有审批资格;二是行政相对人委托有资格的单位或个人代办申请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政务大厅“一站式”代办服务是近年来出现的新生事物,是“一站式”政务服务的一项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务服务体系,更好地为群众、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和规范各级政务大厅“一站式”代办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群众满意为标准,以便民、公开、廉洁、高效为原则,为委托人提供“一站式”的代办服务。

### 二、工作目标

通过构建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代办服务网络,推动建设上下联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代办服务体系,让办事企业和群众“只进一道门,办齐所有事”。

### 三、代办方式

#### (一)政府有关单位提供无偿代办服务

对于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及政府交办的任务,在业主委托的前提下,由市、县(市、区)的投资服务中心、外商服务中心、中小企业局、便民服务中心、各招

商小分队等财政供养单位和人员提供全程无偿代办服务。

#### (二)建立政企合作伙伴关系,推进代办服务市场化

各地可以契约的方式建立政企合作伙伴关系,由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等单位代办各级政务大厅各项业务。代办服务要以自愿为前提,通过特许、政府补贴或委托者付费等市场化的形式,解决服务费用问题。

#### (三)构建代办服务工作网络

1、市、县(市、区)政务大厅在提供“一站式”审批服务的同时须提供“一站式”代办服务。市、县(市、区)投资(行政)服务中心可根据实际挑选若干家不同行业的专业代办机构进驻政务大厅开展“一站式”代办服务。

2、各镇(街道)要依托便民服务中心开展“一站式”代办服务。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各镇(街道)功能定位、工作实际和群众需求,统一便民服务中心的功能设置,将现行各类涉农、涉企、惠民的公共管理事项,如劳动保障、民政、计生、工商、税务、国土、城建等事项全部纳入便民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市和各县(市、区)有审批权和垄断地位的公共管理部门要向镇(街道)政府或“七所八站”充分授权,委托代理相关审批业务,把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成“一站式”的公共服务平台。

3、依托居(村)委会或邮政、通信、金融等单位的基层服务网点,建设社区“一站式”便民代办点。各相关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授权委托,让便民代办点代办水费、电费、电视费、电话费、交通违章罚款等费用的收缴和社保、医保、计生、户籍、身份证、驾驶证、失业证、土地使用证等事项。

4、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社区便民代办点可以代办各级政务大厅提供的各审批管理和服务事项。各政务大厅管理机构可以通过票决、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市场化方式选择政务大厅代办服务特许单位。

### 四、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

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大工作力度,规范办事程序,在优化投资环境、简化办事程序、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上下功夫,积极推进各项制度的落实,切实使代办服务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

#### (二)加强协调

“一站式”代办服务体系与政务大厅建设密不可分,具有非行政化、网格状、扁平化的组织结构,必须加强沟通和协调,与政务大厅建设整体联动、协同推进。市投资服务管理中心是全市代办服务工作的总协调单位,各县(市、区)投资(行政)服务中心是本地区代办服务工作的牵头协调单位,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代办点的管理机构要紧紧围绕各地政务大厅开展各类代办服务。原则上要求各地政务大厅所办理的各类事项,各政务大厅代办服务特许单位都可代办,时限与“双减半”要求相适应。各政务窗口要为办事者提供无差别的审批服务,不能厚此薄彼或顾此失彼。

(三)所有涉及企业和群众的公共管理事项都要进政务大厅办理

凡是具有审批权或垄断地位的公共组织都要在当地政务大厅设办事窗口,这些单位所有涉及企业和群众的审批、公共服务事项(统称为公共管理事项)都要在政务大厅的窗口受理、办结,实现“政务大厅之外无审批”,“只进政务大厅一道门,可以办齐所有事”。

(四)提高各级政务大厅窗口直接办结率

各有关单位对各级政务大厅办事窗口要充分授权,凡无需现场勘查、集体讨论、专家论证、听证和会同有关部门联审的事项,均须在政务大厅窗口直接及时办理。对确实不能在政务大厅窗口直接办理的事项,由本级政府书面批准。凡经政府审定必须进入政务大厅办理的审批事项,各相关单位不得另行受理。严禁多头受理、双轨审批。

(五)推进审批流程再造和代办信息公开工作

各级政务大厅、“一站式”便民服务中心(代办点)的管理机构要建章立制,明确代办服务范围,建立健全各项便民服务制度,制作各类便民代办业务的工作流程图并向社会公布,将代办服务特许单位名单、代办事项的工作要求、服务费用解决形式、投诉渠道等内容向社会公开,为代办服务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不断提高代办服务工作质量和效率。

(六)加强对代办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市投资服务管理中心负责抓好对全市政务大厅代办服务特许单位和代办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动态管理工作;各县(市、区)的行政(投资)服务中心负责抓好本级政务大厅各代办服务特许单位和代办人员的指导、培训和考评工作;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及各代办服务特许单位和代办人员可对培训内容提出要求,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 五、强化考核监督

各级政府要把代办服务工作的开展情况列入对下一级政府年度考核的范畴,实行绩效奖励。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本级政府直管各单位审批管理事项全部进政务大厅办理情况、向政务大厅窗口充分授权情况、审批人员在窗口就位情况等进行效能监察,对下级政府“一站式”政务大厅建设和“一站式”代办服务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各级政务大厅的管理机构负责本级“一站式”代办服务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要结合实际,围绕建立公平、公正的代办服务秩序,提供无差别的公共服务,以结果为导向制定考评工作方案,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提供无差别的公共服务,定期通报考核结果,持续改进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制度的通知

阳府办〔201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制度》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8月17日

## 阳江市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和《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5号令),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管理,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保障和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本市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人员,是指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依法受委托的组织从事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给付和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内容分为综合法律知识和专门法律知识两部分。综合法律知识培训是指以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为主要内容的培训。专门法律知识培训是指以行政执法部门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为主要内容的培训。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采取集中培训和行政执法部门自行组织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指导和监督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综合法律知识培训。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专门法律知识培训工作,并配合政府法制机构做好综合法律知识培训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上岗前,应当参加综合法律知识和专门法律知识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有效期届满换发证件前,应当参加政府法制机构统一组织的综合法律知识培训或考试方能换发执法证。综合法律知识培训或考试的时间由政府法制机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要求派员参加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有重大修改的,由政府法制机构或者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职责分工组织培训。

**第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本工作制度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制度,明确每年培训的次数、培训计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等内容,并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使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工作制度化、经常化。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实际,于每年第一季度前制定本年度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计划连同上年度组织实施的情况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培训。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应当建立严格的考勤和纪律督查制度,安排专人跟班负责,在培训过程中具体履行参训学员的组织及日常考勤、培训纪律、学员的请假审批等职责。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应建立严格、规范的考试制度,培训期满统一进行考试。

综合法律知识培训结束后,政府法制机构要将参训学员参加培训的情况及考试成绩反馈至其所在单位。

专门法律知识培训结束后,行政执法部门要将考试人员名单和考试结果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综合法律知识培训期间,参训学员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必须持有本单位出具的证明,在开课半小时前送政府法制机构跟班工作人员备案。

**第十三条** 综合法律知识培训期间,未经请假不参加安排课程的为旷课。

**第十四条** 开课后15分钟内未到或提前15分钟离开课堂的,为迟到或早退。培训期间,迟到或早退累计两次视为一次旷课。

**第十五条** 上课期间,参训学员应对号入座,手机应关闭或调至振动位置。参训学员不得擅自离开课堂,不得相互交谈、喧闹,不准吸烟、不得随意挪动、搬走桌椅,不得损坏教室设备,不得有破坏课堂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考试时不得旁窥、传递纸条、交头接耳或为他人作弊提供方便等舞弊行为。

**第十七条** 参训学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本次培训不合格,需转至下期培训

班继续培训：

- (一)请假1天或1天以上的；
- (二)旷课1次或1次以上的；
- (三)不遵守课堂纪律,经授课老师或工作人员劝阻无效的；
- (四)考试有舞弊行为,经监考人员劝阻无效的；
- (五)不尊重授课老师或工作人员,不服从培训管理的。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执法评议考核内容。执法人员不按照要求参加法律知识培训或者连续两次培训不合格的,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行政执法部门不按照本制度要求建立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制度、制定年度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计划并举行培训的,或者不将上述情况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的,由政府法制机构报请政府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九条 本工作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

## 关于印发《阳江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配套用房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住建〔2012〕53号

各县(市、区)住建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将《阳江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配套用房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向我局书面反映。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 阳江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配套用房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阳江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配套用房的移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结

合本市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在阳江市规划区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阳江市市区房地产开发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和社区公共用房的暂行规定》的规定配套建设公共配套用房。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公共配套用房是指房地产开发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和社区公共用房(含居委会办公和活动用房、派出所或警务室、社区卫生室)。

**第四条** 房地产开发单位需要配建公共配套用房的,应当在土地出让时作为土地出让条件予以公示,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配建的范围、开发时序以及移交等事宜。

房地产开发单位在商品房销售时不得将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无偿移交政府的公共配套用房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又约定列入公用建筑面积分摊范围。

**第五条** 房地产开发单位无法按规定建设公共配套用房的,须按《阳江市市区房地产开发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和社区公共用房的暂行规定》规定标准缴交公共配套用房异地建设补偿费。异地建设公共配套用房的,由政府相应职能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第六条** 公共配套用房竣工验收合格后,房地产开发单位须在半年内将公共配套用房的产权无偿移交政府。移交时由市住房规划建设局与开发单位签订《公共配套用房产权移交书》。

**第七条** 公共配套用房委托阳江市市区公房管理所统一管理,不得随意改变使用性质。阳江市市区公房管理所与相应的使用单位签订物业租赁管理合同,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并履行维修管理义务。公共配套用房所收租金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

**第八条** 公共配套用房使用单位的日常运作按照行业性质归口相应的职能部门管理。未经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公共配套用房的使用功能。

**第九条** 对移交的公共配套用房进行房地产权转移登记时,由房产登记发证机关代为登记,只记载于房屋登记簿不发房地产权证。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公共配套用房的,不得办理小区综合验收备案手续和商品房权属证明书。

**第十一条** 公共配套用房的建设免收市政建设配套费,其建筑面积不计入小区容积率指标。

**第十二条** 自2008年8月11日《阳江市市区房地产开发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和社区公共用房的暂行规定》施行以来,未按规定移交公共配套用房的,必须按本规定程序完善相关移交手续。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公共配套用房管理办法,也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有效期为五年。

# 关于印发《阳江市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住建[2012]54号

各县(市)住建局、房产中心,各商业银行,房地产经纪机构、交易保证机构:

现将《阳江市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相关问题请迳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产权产籍管理科反映(联系电话:0662-3323811)。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 阳江市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安全,维护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规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6]321号)及广东省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银行托管存量房交易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存量房是指已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房屋;所称交易结算资金是指存量房所有权人与买受人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中约定的房价款,不含办理房地产过户等涉及的各项税费以及交易当事人约定由卖房人直接收取的购房定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范围内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市市区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依法对本市市区“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和撤销进行检查监督。

**第五条** 存量房交易资金管理遵循安全、快捷、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交易当事人可通过合同约定,由双方自行决定交易资金的支付方式,也

可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在商业银行开设的“专用账户”,根据合同约定条件,划转交易结算资金。

## 第二章 资金管理主体

**第七条** 从事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管理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 2、属房地产经纪机构的,已在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属交易保证机构的,不得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
- 3、向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保证金 500 万元人民币;
- 4、熟悉房地产交易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其信用档案无不良行为记录;

符合以上条件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经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出具《设立“专用账户”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备案证明》(以下简称《备案证明》)。

**第八条** 保证金由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保证金的所有权属于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存续期间每年按国家有关规定结息并返还给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

##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备案证明》等相关材料与商业银行签署合作协议,申请开设“专用账户”。

商业银行应按《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开设“专用账户”。

**第十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应当在“专用账户”开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将已取得备案证书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的名称、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和账号等信息在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或指定的媒体公布。

**第十一条** 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支付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的,必须通过“专用账户”划转。严禁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通过“专用账户”以外的其他银行结算账户代收代付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不得支取现金或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专用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独立于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也不属于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的负债,该资

金所有权属于存量房买方或卖方。有关部门依法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进行冻结和扣划,开户银行、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有义务出示证据以证明交易结算资金及其银行账户的性质。

**第十三条** 存量房交易当事人约定通过“专用账户”划转交易资金的,应当与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签订《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划转协议》,明确资金存入、划转、退还等条件内容。买方必须按照《房屋买卖合同》和《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划转协议》约定的时间,将资金存入或转入“专用账户”下的子账户。

凭银行出具的缴款凭证,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向买卖双方出具《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托管证明》。

**第十四条** 买卖双方在房屋权属登记机构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时,应提交《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托管证明》和银行出具的缴款凭证。

权属转移登记业务办理完毕,买卖双方按照《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划转协议》约定持房地产权证等证明材料到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办理资金划转手续。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向卖方及银行出具《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支取凭证》,并通知银行以转账的方式将子账户资金划入卖方的银行结算账户。

**第十五条** 因交易标的存量房不具备登记条件、买卖双方约定终止交易、买方或卖方单方面违约等情况导致存量房买卖合同无法履行的,买卖双方按照《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划转协议》的约定办理资金退还手续。开户银行通过转账方式将资金划入房产买方的原转入账户;买方以现金存入的,转入买方的银行结算账户。

**第十六条** 买卖双方当事人约定自行划转交易结算资金的,办理房屋转移登记手续时应向房屋权属登记机构提交《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自行划转声明》。

**第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应保证“专用账户”的资金支付条件和具体方式与买卖双方签订的《存量房买卖合同》中的约定一致。“专用账户”的开户银行应按照其与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的约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专用账户”的存款计息,所得利息由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与买卖双方当事人的约定进行分配。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房地产经纪人的职业道德和行业自律守则,保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从事经纪活动过程中,要主动向当事人告知交易结算资金通过“专用账户”划转的安全性和必要性。

**第二十条** 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加强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的“专用账户”的开设、交易资金支付等情况的监管。

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从业人员在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违法

违规行为或侵害存量房买卖当事人权益行为的,存量房买卖当事人可向所在地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经查证属实后,由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市县(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

## 关于印发《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科工信通〔2012〕136号

各县(市、区)科工贸局、科技局,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阳江市科学技术发展“十二五”规划》,进一步加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促进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按照国家、省有关科技计划管理的精神和要求,我们编制了《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阳江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 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提高管理效率,保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科学、公开和公正,根据国家、省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列入市科技计划,通过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或以科技政策扶持、引导,由独立法人单位承担,并在一定时期内组织实施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相关科技活动。

市级科技计划重点支持以下项目:五金刀剪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产学研合作、重大科技专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工业攻关、农业攻关、社会发展攻关、成果推广、科技基础条件建设、节能降耗减排技术研发、市专利技术实施、农村科技信息直通车和信息兴农专项、企业“两化”(信息化、工业化)融合、组建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专业镇建设、软科学研究、各类科技孵化器。

根据工作职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支持的范围和具体类别可进行调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阳江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科工信局)主管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实施与管理、结题与验收、绩效评估等管理工作。各科技计划管理上有其他要求的,在本办法基础上另行制定专项管理办法。

**第四条** 市科工信局是市级科技计划的管理部门,根据职能及市政府相关规定单独或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对科技计划的设立、编制、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进行综合协调管理。

市科工信局根据科技计划管理工作需要,可依照有关规定选择中介机构承担或协助办理有关具体事务。

## 第二章 申报与受理

**第五条** 市科工信局根据全市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国家、省的要求,制定年度《阳江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明确年度重点支持范围以及申报条件和要求、申报时间和方式、项目的组织形式等,并在申请工作启动之前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六条** 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必须以独立法人单位名义申请,暂不受理个人名义申报;
- (二)符合该计划对申请者的主体资格要求;
- (三)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 (四)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积累;
- (五)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 (六)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第七条** 承担项目2项以上(含2项)未完成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不得申报2项以上(含2项)的项目。

项目没有明确主要承担人的,项目参与者前3名视为项目主要承担人。

**第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按照本办法和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申报。市直单位申报的项目由属地主管部门审查,向市科工信局推荐;县(市、区)企业和事业单位申报的项目必须通过县(市、区)科技行政部门审查,向市科工信局推荐;其他单位申报项

目直接报市科工信局。

**第九条** 申请项目应填写及提供以下材料：

(一)《阳江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二)《阳江市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

(三)申报单位认为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说明材料,如单位资质证明、项目查新报告、单位财务报表、前期研究成果及工作基础材料、合作协议等。

**第十条** 申报审查。市科工信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申报项目将进入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如项目以各种方式进行重复申请或申报材料不符合申报指南要求,取消该项目评审资格。

###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一条** 项目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批制度。项目立项的基本程序为:专家评审(评估)、市科工信局相关业务科审核、局务会审定。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评估)意见是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

专家对进入评审(评估)的申报项目采取书面评审、现场考察和答辩三种方式之一或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论证。

**第十三条** 所有参与项目评审(评估)以及相关咨询的专家应从市科技专家库中遴选。

全市科技专家库由市科工信局负责建设和管理,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可委托中介机构承担。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会由市科工信局组织召开或委托中介机构组织评审,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负责对项目的市场前景、技术创新性、技术可行性、风险性、申报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等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市科工信局各业务科在专家评审结果的基础上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提出初步立项建议。

市科工信局综合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业务科对专家评审意见和各业务科初审意见进行复审,提出综合意见后报局务会议审定。

**第十六条** 通过全部评审程序的项目获得立项。获准立项的各类项目,由市科工信局或与市财政局下达文件。同时,在市科工信局网站公布。

**第十七条** 科技计划项目实行合同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下达后1个月内与市科工信局签订《阳江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市科工信局对项目负责人、承担单位、项目推荐单位、科技行政部门的项目管理责任人、项目的评审(评估)专家和中介机构实行信用评价制度。

**第十九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情况实行报告制度。

(一)年度执行报告。项目承担单位、被授权或委托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的管理机构,须按要求每年向市科工信局报告在研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二)调整报告。如遇目标调整、内容更改、项目负责人变更、关键技术方案的变更、不可抗力因素等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应及时向市科工信局报告,并提出延期完成、修改(调整)完成、终止执行或撤销项目等调整申请报告。市科工信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反馈申请单位。

(三)重要事件报告。如项目取得重大进展、突破,或发生可能影响合同按期完成的重大事件或难以协调的问题,项目承担单位及被授权或委托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的管理机构须向市科工信局及时报告。

(四)验收报告。项目结题验收时,项目负责人须向市科工信局或受委托组织验收活动的机构提交所要求的项目验收报告。

(五)成果报告。项目结题验收后,项目负责人须向市科工信局报送项目形成的专利、知识产权等成果信息报告。

**第二十条** 项目未能正常实施或经费使用不合理的,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责令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整改,对有严重过错并且整改不力的,可停止其项目实施,并向市科工信局提交收回项目相关财政经费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对终止执行的项目,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市科工信局上缴尚未使用的财政经费;因人为因素或研究计划设计不合理造成的,除应向市科工信局上缴尚未使用的财政经费外,市科工信局将降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两年内不再受理负责人申报项目。

## 第五章 结题与验收

**第二十二条** 市科工信局应在项目实施期间对项目进行专项检查,项目承担单位须如实提供项目实施进度、研究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必须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工作须在项目完成后半年内完成,提前完成的项目可以提前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技术、研发总结基础上,向市科工信局有关职能科(室)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有关验收资料及数据。

**第二十四条** 项目验收以市科工信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的合同书所约定的内容为基本依据。对项目所取得的科技成果水平、应用效果和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实施的技术路线、攻克关键技术的方案和效果、知识产权的形成和管理、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经验教训、科技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做出客观的评价。

**第二十五条** 市科工信局在组织项目验收时,可临时组织项目验收小组。项目验收小组应由熟悉了解专业技术、经济和企业管理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专家人数应为单数)。验收小组的全体成员应认真阅读项目验收全部资料,必要时,应进行现场实地考察,收集听取相关方面的意见,核实或复测相关数据,独立、负责任地提出验收意见和验收结论。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方式和验收活动安排,应在验收工作开始前15日由市科工信局通知被验收单位。被验收单位应对验收报告、资料、数据及结论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验收小组,应对验收结论或评价的准确性负责,应维护验收项目的知识产权和保守其技术秘密。

**第二十七条** 市科工信局根据验收小组或中介机构的验收意见,提出“通过验收”、“结题”、“需要复议”或“不通过验收”的结论建议。

“通过验收”: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科技计划项目,完成80%以上科研任务并取得预期成果的,可通过验收。

“不通过验收”: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通过验收:

- (一)合同或计划任务书任务完成不到80%;
- (二)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 (三)擅自修改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的考核目标、内容、技术路线;
- (四)经费未按合同规定开支或不能提供相关财务证明材料。

“需要复议”:被验收项目因提供文件资料不详、难以判断等导致验收意见争议较大,或成果资料未按要求进行归档和整理,或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需要复议。需要复议的项目应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出改进或补充材料,自作出复议决定之日起2个月内再次提出验收申请。若未再提出申请或未按要求进行改进或补充材料,视同不通过验收。

“结题”: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课题原定目标和任务无法完成的课题,按照结题处理。

不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须在接到通知半年内,整改完善有关项目材料后,提出重新验收的申请。如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市科工信局将对有关单位或责任人进行通报,降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负责人三年内不能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

## 第六章 责任与保障

**第二十八条** 参与项目管理的中介机构具有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遵守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市科工信局的委托,保证质量、按时完成受托的各项咨询服务业务;

(二)遵守“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确保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工作公正、科学、优质和高效;

(三)客观、及时地向市科工信局反映在执行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

(四)建立符合科技发展规律和项目管理需求的工作质量保证体系,自觉接受市科工信局的监督;

(五)严格保守服务对象在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的各项管理、技术以及其他商业

秘密。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在为项目进行评审的过程中,具有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意见,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  
(二)严格维护评审对象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不得向管理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扩散被评审项目的有关信息。

(三)在评审期间,未经组织者允许,评审专家不得就评审事项与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进行接触。

**第三十条** 项目管理实行回避制度,具体回避内容如下:

(一)在评审、立项、经费分配、项目验收、争议处理等环节,对于涉及科技行政部门、管理人员以及授权或委托管理机构自身利益的事项,当事者须主动提出声明,并实行回避;当事者被要求回避,经审查属实,也须实行回避;

(二)与评审对象有利益关系的、因正当理由而事先正式申请希望回避等人员不宜被选择为评审专家;

**第三十一条** 市科工信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验收工作,制订项目监督管理和验收的工作规范,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管理,并逐步建立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考核制度。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当地专项资金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向市科工信局定期报告项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对于在项目管理、相关咨询业务活动中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及管理责任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专家、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出现的各类问题、应承担的责任和受到相应的处理,依照《广东省科技系统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

## 2012年7—8月政务动态

7月1—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陪同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黄先耀就我市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进行调研。黄先耀一行深入学校、村委会和工业企业,就“双转移”、农村集体“三资”清理、政务厂务公开等工作开展调研考察。省纪委副书记毛荣楷,省纪委常委、秘书长曾凡瑞;市领导丘志勇、叶光沛参加调研活动。

7月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深入阳东县东平镇调研旅游强镇建设情况;魏宏广强调,要坚持高起点规划设计,打造精品旅游景区。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周乐荣参加调研,并对东平旅游强镇建设提出具体要求。市直有关部门和阳东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7月9日 我市召开“三打”工作分析会,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参加会议并讲话,他要求各地各成员单位继续加温鼓劲,切实落实各项工作措施,推动我市“三打”整体工作再上新台阶。会议还通报了我市前段“三打”工作情况,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通报了相关指标完成情况,各县(市、区)作了表态发言。市领导丘志勇、冯桂雄、李日芳、林春生及市打击欺行霸市、打击制假售假、打击商业贿赂三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党委主要领导等参加了会议。

同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招商引资暨外经贸形势分析会,总结上半年工作,深入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下半年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在会上强调,要分析形势,咬定目标,强化措施,迅速扭转当前工作进度落后局面,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会上,各县(市、区)政府汇报了上半年招商引资和外经贸工作情况和下步工作举措,国家外汇管理局阳江市中心支局就支持我市利用外资工作作了发言。副市长李日芳主持会议。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产业转移园和招商引资分队负责人参加会议。

7月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主持召开全市产业转移园区工作会议,其强调: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打造全省“双转移”示范基地的目标任务,把园区建设成为对外开放的窗口、项目建设的平台、城镇建设的亮点和经济发展的增长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华康主持会议,副市长李日芳通报了2011年度全市5个园区(片区)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市领导周乐荣、范开沛、陈左,市直有关部门、有关县(市、区)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相关产业转移园区(片区)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有关县(市、区)就园区(片区)建设作了交流发言。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到阳江高新区调研该区园区建设、招商引资等情况,要求阳江高新区明确定位,打造成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招商引资的主战场、新兴产业的聚集地、城市建设的新组团、体制创新的先行区,努力争当全市经济发展的排头兵。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周乐荣参加调研并主持座谈会,市直有关部门和阳江高新区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活动。

7月12日 我市召开加强城市管理暨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动员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在会上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尽快把阳江建设成为山水风光秀丽、配套功能完善、群众安居乐业的现代宜居城市。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丘志勇主持会议,副市长陈芝岳就加强城市建设管理和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作了具体部署。市领导陈成洪、李建武,各县(市、区)党委或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市直有关单位、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负责人等参加会议。会上,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和海

陵岛试验区管委会作了表态发言。

7月17日 在收看收听全省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市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强调,要在今年底之前完成市本级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各县(市、区)要在明年一季度完成,均比省政府要求的时限提前半年。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周乐荣主持会议。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市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政府在当地设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7月18日 市政府召开市第五次妇女儿童工作会议,传达省第五次妇儿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前十年我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成绩,研究部署2011—2020年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参加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更加积极落实妇女儿童发展的两个规划,确保规划确定的目标全面完成。市政协副主席、市妇联主席、市妇儿工委副主任曾昭逢主持会议,并传达了省第五次妇儿工作会议精神。各县(市、区)有关负责人,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负责人和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参加了会议。

7月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陪同副省长刘志庚调研我市产业园区建设和产业转移工作。刘志庚充分肯定我市近年来产业转移园区建设取得的成绩,要求充分利用好良好的区位优势,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招商引资项目的质效。省政府副秘书长林英,省经信委副主任林位超,副市长李日芳等参加调研。市直有关部门和阳西县、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7月23日 中国共产党阳江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江城区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全会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书记、省长朱小丹同志视察阳江的重要讲话精神,总结、部署今年经济工作,专题研究建设海洋经济强市工作。全会听取了林少春同志代表市委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全会结束时的讲话、魏宏广同志所作的关于经济工作的讲话、黎泽林同志关于2011年各县(市、区)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绩考核得分情况的通报和林锐熙同志就《中共阳江市委、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海洋经济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审议稿)》所作的起草说明,审议了《市委常委会2012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原则通过了《中共阳江市委、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海洋经济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同日 我市在收看收听了省防御“韦森特”异地视频会后,接着召开全市防风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在会上强调,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切实做好防风各项工作,尽最大努力把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7月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出席市委举行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并讲话。该会围绕贯彻落实省党代会精神,找准“湛江阳”临港经济圈角色定位,实现跨越发展进

行专题学习讨论。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少春主持学习会,广东“湛茂阳”临港经济圈调研组专家董小麟应邀作专题辅导。

7月30日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85周年到来之际,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副市长李孟志率团走访了市公安消防局和阳江边防检查站,给部队官兵们捎去了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的节日祝贺和亲切的慰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主持召开全市双拥模范表彰大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阳江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林少春出席会议并讲话。总结和部署双拥工作任务,并对在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市委常委、军分区司令员陈晓虹,市领导岑国健、关则双、李孟志、陈左,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各县(市、区)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人,驻军部队代表等参加会议。

8月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出席全市土地管理暨“三旧”改造工作会议。魏宏广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正确认识当前土地管理工作面临的形势,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全力推动我市土地管理和“三旧”改造工作再上新台阶。会上,魏宏广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了《2012年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和《201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书》。副市长陈芝岳主持会议并传达了全省土地管理工作会议精神。

8月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出席市委六届第十七次常委会议,学习胡锦涛总书记7月23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市的贯彻意见。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主要负责同志,市政府副市长,市直、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各县(市、区)委书记列席会议。

8月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陪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少华调研我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徐少华强调,稳定投资的增长、促进重大项目的建设,是实现振兴发展的关键。阳江作为经济欠发达地区,要把实现投资稳定增长、推动重大项目建设,作为实现振兴发展的“牛鼻子”来抓。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市领导陈华康、李孟志陪同调研。

8月1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出席全市创建广东省教育强市工作推进会。魏宏广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全力以赴打好创强工作攻坚战,确保2015年如期实现创建教育强市目标。副市长陈马娟主持会议。

8月1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出席市“三防”指挥部召开全市防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研究部署防御台风“启德”。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岑国健主持会议。各县(市、区)设分会场收看收听了会议。

同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三打两建”工作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汪洋,省委副书记、省长朱小丹在会上分别作讲话。会议要求,全省“三打两建”工作

的重点将从集中“三打”,逐步转入“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场监管体系”的“两建”上。林少春、魏宏广、韦丽坤等市领导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了会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市“三打”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市“两建”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市直有关单位、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了会议。各县(市、区)设分会场收看收听了会议。

8月21日 我市召开全市农村综合改革暨村级基层组织建设、“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会议,动员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进一步增强抓好农村综合改革、村级基层组织建设和“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不断提高党领导农村工作和“两新”组织的水平,为我市实现幸福追赶提供坚强保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少春,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带领刚刚参加完全市农村综合改革暨村级基层组织建设、“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会议的人员,到阳春市岗美镇和永宁镇农村参观考察综合改革试点情况。魏宏广强调,各地要按照农村综合改革的相关要求,学习借鉴两镇经验,整合资源,狠抓落实,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市领导岑国健、李孟志一同参加了考察。

8月2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主持召开市政府六届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江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保证规范性文件的质量。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出席会议。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

## 2012年7—8月份人事任免情况

免去曾昭胶阳江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梁汝铁任广东省渔政总队阳江支队支队长

免去叶试广东省渔政总队阳江支队支队长职务

陈恕任阳江市第一中学校长

免去陈恕广东两阳中学校长职务

梁宏扬任广东两阳中学校长

免去梁宏扬阳江市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梁晓阳江市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 2012年8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 指 标                       | 单 位  | 8月    | 1—8月  | 累计比上<br>年同期±% |
|---------------------------|------|-------|-------|---------------|
| <b>一、工 业</b>              |      |       |       |               |
|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 亿元   | 85.3  | 594.1 | 15.5          |
|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 亿元   | 16.8  | 110.3 | 19.0          |
| # 大中型企业                   | 亿元   | 47.0  | 318.8 | 13.8          |
|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 亿元   | 83.5  | 572.2 | 12.6          |
| # 出口交货值                   | 亿元   | 21.6  | 165.0 | 3.8           |
| 全社会用电量                    | 亿千瓦时 | 6.5   | 39.7  | 27.6          |
| # 工业用电量                   | 亿千瓦时 | 4.2   | 26.6  | 34.9          |
| <b>二、运 输</b>              |      |       |       |               |
| 货运量                       | 万吨   | —     | 2835  | 62.9          |
| 客运量                       | 万人   | —     | 2706  | -0.7          |
| 港口货物吞吐量                   | 万吨   | —     | 928   | 32.8          |
| <b>三、投 资</b>              |      |       |       |               |
| 固定资产投资额                   | 亿元   | —     | 254.6 | 24.7          |
| # 房地产开发                   | 亿元   | —     | 41.7  | 6.2           |
| <b>四、市 场</b>              |      |       |       |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     | 301.6 | 12.9          |
|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    | 102.1 | 103.2 | 3.2           |
| <b>五、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季度)</b> | 元    | —     | 9185  | 14.5          |
| <b>六、外 经</b>              |      |       |       |               |
| 进出口总额                     | 亿美元  | —     | 14.6  | 4.8           |
| # 出口总额                    | 亿美元  | —     | 12.7  | 4.8           |
| 实际利用外资                    | 亿美元  | —     | 1.11  | 3.0           |
| <b>七、财 政</b>              |      |       |       |               |
|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 亿元   | 2.6   | 25.0  | 23.1          |
|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 亿元   | 7.4   | 55.3  | 39.0          |
| <b>八、金 融</b>              |      |       |       |               |
|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 亿元   | —     | 688.7 | 14.0          |
| #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 亿元   | —     | 467.2 | 13.8          |
|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 亿元   | —     | 404.0 | 20.6          |